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提案，即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